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全资子公司项目变更，调整公司增资金额

本次调整对武汉旷达的增资金额，变更建设新厂房为扩建原厂房，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降低建设成本，同时满足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的综合考虑，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二、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

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注销不存在减少经营业务，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黑龙江旷达兰亚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三、同意聘任徐文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履职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四、同意电力合资公司设立贸易子公司

合资公司设立贸易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与公司新能源光伏电站业务配套，完善电力公司产业链，降低光伏电站材料采购成本，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陈慧湘：

陆刚：

陈志斌：

2013年12月13日